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7期(总第242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王宏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朱清华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季)工作成效突出县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1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九条措施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公证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3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4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方中东

责 编 朱清华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7月11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达州市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区域教育中心,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推动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市情,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教育投入保障有力,教育结构全面优化,总体水平明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50%。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明显优化,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到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育人水平全面提升,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培养全面发展,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依法治教、协同育人全面推进,学生获得感、教师荣誉感、家庭幸福感和社会参与度、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1. 突出德育实效。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建设一批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示范(试验)区(校)。实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等系列主题活动、“四史”教育等红色基因传承主题活动,着力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引导青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强化学科德育,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足开齐书法课,开展书法实践活动。通过课程育人、活动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进一步加强以书法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广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提升文化

自觉和文化自信。抓实课程思政,实施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和思政课名师优课计划,提高思政教学质量,注重主题教育、仪式教育。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分类建设一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鼓励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教育基地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树立身边榜样,每年在中小學生中评选表扬一批红旗团委、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少工委主任、优秀少先队集体、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员。强化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少先队辅导员的工作量折算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培养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提升青少年科学创新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团市委、市科协。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智育水平。积极构建现代课堂,落实分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着力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创新思维,增长知识见识。更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方式,加强核心素养培育,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遴选和推广学科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打造一批名师精品课程和学科教研基地(校),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广泛开展阅读活动。落实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严格执行“双减”政策。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持续整治招生、收费、教学、师资、安全等问题,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3. 重视身心健康。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足体育课,将“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入教学

计划,以“大课间+体育课”或“大课间+课外体育活动”予以保证,推动每所学校开设7种以上运动项目,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运动技能;鼓励中小学校布置体育家庭作业,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1次普及性的综合性运动会和学校特色项目的单项赛事活动,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引导公共运动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学校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运动场所与学校共管共用。加强中小学公共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选聘卫生副校长和专业卫生人员制度,提升学校医防能力。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程,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市、县两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心理教研员,按标准建好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每年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将心理健康纳入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将应急避险常识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课堂教学。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旅游局)

4.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上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每年开展单项艺术展示,每三年市、县两级举办一次中小学生艺术节,使每名学生至少掌握1项艺术技能。结合学校特色和学生特长,支持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兴趣小组等,办好艺术展演。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着力培育一批艺术拔尖后备人才,加快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局、团市委、市文联)

5. 加强劳动教育。制定加强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着力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奋斗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优化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加大劳动教育的校本课程开发,坚持劳动教材、活动基地、课程设置的有机统一,丰富劳动教育方式,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鼓励中小学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普遍开展志愿服

务活动,使用好志愿服务平台,每年在中小学中评选表扬一批优秀志愿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和服务者。加强劳动实践等基地(营地)建设,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到2025年,每所学校有相对固定的劳动教育场所,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批劳动实践基地,全市至少建设两个综合实践基地(营地),建成一批省级、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区和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

(四)坚持公平优质,努力办好每所学校。

1. 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人口流动变化,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城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原则,推动适度集中办学管理,着力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做好学校优化布局与教育经费投入的有机衔接,新增教育资源主要向人口集中居住地投放,加强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在2021年已经以县为单位完成布局专项规划并启动建设的基础上,2023年基本完成新建和改扩建项目,2024年基本完成布局调整和闲置校舍处置,2025年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全面优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推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相关规定,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园建设,持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园,加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工作,鼓励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制定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以普惠性为主体、以公办为骨干的学前教育资源体系,可将学前教育纳入基层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持续清理整治无证园和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

导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不断向优质均衡迈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大班额。积极探索实施学区制管理,推动形成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城乡一体的辐射式学区,逐步实现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统筹调配使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建设,到2023年实现学校办学管理全面达标,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比例达到35%。打造一批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创建省级“乡村温馨校园”10个,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建设,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健全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完善职能职责,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4.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施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行动,逐步化解大校额,到2025年全面消除5000人以上普通高中校点。落实好动态管理,持续开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引领推动育人方式改革。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鼓励举办特色普通高中或特长班,并在招生入学、师资建设、培养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拓宽学生多元成长渠道。进一步扩大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资源和办学规模,鼓励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高中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联)

5. 推进示范引领。按照“双百双千”示范学校遴选标准,结合我市红色教育资源和各地实际,以高中教育为龙头,培育一批优质学校,到2025年创建省级示范性幼儿园30所,义务教育办学管理标准校40所,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4所,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4所,并实行每3年动态调整,推动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坚持深化改革,着力培养好全体学生。

1.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管理。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指导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开发,引领课程教学改革,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引导普通高中学校转变育人方式,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通过小班教学、选课走班、生涯指导等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应性,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继续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面向本区域招生,其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和范围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由市级同步招生、同步录取。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组织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推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探索优秀体育学生和优秀艺术骨干学生跨学校招生培养机制,健全完善体育、艺术特长学生的评价,统筹建立优秀学生运动员升学通道,完善定点培养机制,依托体育美育特色示范学校分学段建立互通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教融合、校地合作,建立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团的人才输送渠道,促进体育艺术学生成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局)

3. 深化质量评价体系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突出全面育人,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研究,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指导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县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办法。建设覆盖从小学至高中各学段全过程的全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

系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数字经济局)

4. 深化综合治理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进依法治园治校,以学校章程为核心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依法管理规范运行机制、内部治理结构,依托规范办学行为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提升课后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教师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相关要求。加强对校外培训、研学实践、竞赛活动等的综合治理和日常监管。建立面向中小学校开展各类活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和检查评比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文体旅游局)

5. 加强教研科研工作。制定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科研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实教研队伍,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市、县两级教研机构按学段配齐配足配强基础教育各学科教研员;其中市级教研机构按照高考9大学科每学科2名专职教研员的需求配备,县级教研机构重点配齐义务教育各学科和幼儿园教研员,并根据普通高中办学规模配备相关学科教研员。确保专职教研员占教研机构教职工总数85%以上。优化专业结构岗位比例,调整市级教研机构高级职称结构比例为75%,建立引进教研员特设岗位制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聘用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县级教研机构可参照执行。加大教研科研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随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确保教研科研机构正常运转和组织开展重要教研科研课题研究的经费需要。教研员每年要联系定点学校,通过定期开展调研指导、挂职兼课等方式,加强与一线学校联系,经常性到定点联系学校参加教研活动,指导教学研究,上示范课、听评课,开展实践教学。积极遴选、培育、申报、推广一批区域性优秀教学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6. 切实加强家校共育。实施家校协同育人工程,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宣传家校共育的科学理念和知识,推广正确的家

庭教育方法。鼓励家长参与学校建设,开展“合格家长”学习与评选活动。发挥家庭第一课堂作用,注重家风建设,营造协同育人环境。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益性“家长学校”,使用好四川省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推动各地建设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系统培训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六)坚持“四有”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突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激励,弘扬高尚师德,深入发掘师德典型,广泛宣传形成正能量。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讲好“达州好老师”故事,规范从教行为,坚持依法治教、从严治教。强化师德考核,明确师德红线,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师德监督,完善师德监督机制,畅通师德师风沟通渠道。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根据学生总量动态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学区制管理推动教师交流。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提升农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各地通过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等方式提高农村教师待遇,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推进教师安身和安心工程,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帮助解决子女入园入学等实际问题,减轻检查、评比、考核等负担。建立教师工资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探索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 提升校长教师能力水平。优化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加大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逐步推进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技装部门有机整合。大力实施“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养计划,建设一批市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培养造就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坚持普及共享,提升整体发展水平。

1. 聚焦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坚持不懈抓好重点地区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五长”(县长、乡长、村长、校长、家长)责任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用好控辍保学动态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确保存量不反弹,增量不发生。持续推进“学前学普行动”全覆盖,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深入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教师支教计划,深化对口帮扶,提升帮扶水平。整合民族地区教育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寄宿制集中规模办学,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短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2. 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专网建设,推进无线校园全覆盖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完善达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整合、开发优质资源,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普及,实现信息化教学提质增效。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的建设与应用,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校,探索新技术支持下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的新途径、新模式。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教育管理服

务与监测体系,推动教育治理方式变革,推进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把办好基础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市级统筹、县级为主的管理责任。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及奖惩学校和教师。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严格党内生活制度,抓实党建基础工作;完善党组织运行机制,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教学一线教师、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加大业务培训,注重党务干部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标准化建设,把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校园”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团市委)

院、市司法局、团市委)

(九)加强经费保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保障教育投入水平。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按程序适当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和普惠性幼儿园学费(保教费)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十)加强监督问责。强化教育督导,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督导评估内容。注重教育督导和评价监测结果的运用,对履职不力的地区和学校强化问责、限期整改,对履职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表扬激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2]1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70元(每日91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全市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

上述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有条件为劳动者提供食宿的,该食宿支出不计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2018年10月18日印发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1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第一季)工作成效突出县的通报

达市府函〔202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在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季)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科学谋划,高效推动、精准招商,“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季)取得显著成效。为表扬先进、激发斗志,积极构建全市制造业“招大商、大招商”工作格局,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在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季)中考评前3名的宣汉县、大竹县、渠县予以“工作成效突出县”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持续做好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全力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全面提升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并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及工作举措。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依法行政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全覆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履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慎重决策、慎用用权。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程序前置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意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依托政府网站推进重大决策草案信息预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严格落实《四川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加强风险识别和预防能力。强化乡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规范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三、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完善政府立法听证制度和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制度,出台《达州市政府立法听证办法》,定期调整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加强立法风险评估、立法工作协调和法规规章草案审查。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立法协商专家作用,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积极做好城镇农贸市场管理、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修订完善《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用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法制统一、政令畅通。进一步健全专家协审机制,不断提高协助审核参与比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五、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零材料提交”事项改革。加强“通达办”应用程序(APP)推广运用,推进“通达办”APP与“城市通”APP数据对接,保证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实现300项简单高频事项掌上可询可办。推进“审管分离”改革,构建信息畅通、责权清晰、过程可控的审管分离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12345”热线受理机制,确保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解决。深入推进

镇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10万人口中心乡镇群众办事不出乡镇试点改革。推动建立统一“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商事准入服务标准,实现经营活动“一处可营,异地同标”。落实第三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推动居住证网上申报,推进万达开等川渝毗邻地区居住证信息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数字经济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管理服务,努力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机制,规范“红黑名单”和信用修复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七、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制定出台《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持续调整完善与《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强化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完善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依法依规兑现政府对企业承诺,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依法委托、承接运行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实战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

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创新城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模式,深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法治宣传引导,做好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救援处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要求,压实“四方责任”,依法实施疫情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九、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持续推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力度

开展“春雷行动2022”“铁拳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强化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民爆物品、放射性物品、危化品、建筑施工、城市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执法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宣传。推动万达开联合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道路交通等领域行政执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层级全覆盖,强

化乡镇规范化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首违不罚清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畅通行政执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开展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提升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配套机制建设和人力物力保障,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等工作流程,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大力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提升行政复议案件质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切实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纠纷、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领域行政裁决工作。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发展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加快推进基层“两所一中心”联动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动态管理制度,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及惠民惠农惠企政策等信息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基层政务公开力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结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后半篇”文章,构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开展全市公证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贯彻执行“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推动“法治达州·一月一主题”活动提档升级。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培训、评议及结果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加快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不断丰富社会信用应用场景。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亮证应用。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事项规范认领、编辑、发布和数据采集,全市执法人员全部规范注册。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结果可追溯。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智慧执法”“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数字经济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全面提升依法行

政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 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达州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军人和解放军(武警)院校有军籍的学员,在战斗时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在平时里刻苦工作、履职尽责,在任务中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努力为国防和军队事业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金标准

(一)勋章。

1. 八一勋章:120000元。
2. 红旗勋章、红星勋章:100000元。

(二)荣誉称号。

1. 战时荣誉称号:特级战斗英雄80000元,一级战斗英雄70000元,二级战斗英雄60000元。
2. 平时荣誉称号、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荣誉称号:60000元。

(三)奖励。

1. 战时奖励:一等战功50000元,二等战功30000元,三等战功20000元,四等战功10000元。
2. 平时奖励、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奖励:一等

功30000元,二等功20000元,三等功5000元,嘉奖(含优秀个人)1000元。

(四)表彰。

一级表彰:50000元,二级表彰:30000元,三级表彰:10000元。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把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实际需要予以保障。奖励金发放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二)奖励金发放以立功受奖当年标准为准,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全市奖励金标准的原则,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

(三)奖励金发放工作将列入对各县(市、区)双拥模范城(市、县)考评内容,纳入党管武装工作目标考核,纳入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党管武装述职内容。

(四)调整后的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办〔2013〕49号)中关于达州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奖励金标准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 指挥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充分利用好突发事件发生后有限的救援窗口期,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和谐稳定大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初期处置,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初期处置是指在尚未启动县级以上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突发事件处置。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是指在突发事件初期,负责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为高效开展救援,理顺职责权限,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分为行政指挥官和技术指挥官,行政指挥官主要负责协调保

障、统筹抓总、决策调动,技术指挥官主要负责情况研判、技战安排、决策建议。

第四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主动担任。突发事件按照其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应当由相应级别的属地政府主要负责应对。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参照此办法建立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机制,确定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人选。未建立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机制的,现场指挥官不需任命,根据此办法和现场实际情况自动担任。

(二)提级上位,主动接替。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需求,更高级别领导赶赴现场后,应当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职位。

(三)高效处置,主动作为。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应当主动履职尽责,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全力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

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认真研判现场情况,注重听取意见建议,确保科学决策,高效处置。

第二章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遭遇洪涝灾害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一)山洪灾害危险区、重点江河、重点防洪城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基层责任人和重点江河、重点防洪城镇所在地村(社区)小组长、综治网格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二)水库、水电站。巡查值守责任人、属地村(社区)综治网格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或水电站技术责任人。相关人员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或水电站技术责任人主动担任现场技术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六条 遭遇突发地质地震灾害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发生在预案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发生在预案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灾害,属地村(社区)小组干部、综治网格员应当担任初期

处置现场指挥官。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遭遇突发地震灾害,属地村(社区)小组干部和综治网格员、学校值周领导和班主任、商超综合体物业管理负责人、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单位管理层人员等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按规定组织人员避险转移,如遇人员伤亡,及时拨打相关报警电话,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利用现有资源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按照属地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七条 遭遇突发森林火情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发生火情的,值班负责人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拨打报警电话,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负责人;集体山林发生火情的,巡山护林员或属地村(社区)小组长、综治网格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拨打报警电话,开展初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相关人员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当地救援力量开展灭火行动,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承担森林消防扑救任务的带队指挥员主动担任现场技术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八条 遭遇突发生产安全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发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值班负责人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后,主动接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按预案处置,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发生在生产经营企业的,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第一时间向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相关人员接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救援队伍带队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技术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九条 遭遇突发城乡火灾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发生在农村民房的,属地村(社区)小组长、综治网格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发生在商超综合体、小区楼宇的,物业管理负责人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报告。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接到消息后,立即赶赴现场,主动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有条件的村(社区),可利用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并按规定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消防救援队伍带队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技术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十条 生产运输车辆遭遇突发道路安全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若驾驶员仍有履责能力,驾驶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若驾驶员无履责能力,同车押运员或事发地现场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公职人员应当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立即拨打相关报警电话,组织现场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消防救援人员、警察、交警、医护人员等救援救护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消防救援人员、警察、交警、医护人员等带队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技术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遭遇突发天然气泄漏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适用情形。

发生在企业的天然气泄漏,泄漏现场班组长或主管等一线管理人员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属地乡镇(街道)或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居民住户、长输管线或城镇燃气管线发生天然气泄漏的,小区楼宇物业管理负责人或属地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和管理企业。乡镇(街道)、企业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行政指挥官,企业主要负责人主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技术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上级行政责任人(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不属于以上情形且未启动县级以上应急响应的,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或参照以上情形开展初期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依据第五条至十一条应当自动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但因特殊情况无法担任

的,有管理权限的上级组织可根据现场情况指定其他合适人员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或在现场人员中推选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

第十四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处置不力、严重失误或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由有管理权限的上级组织派员或指定现场其他人员接替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

第十五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变更后,原指挥官应当主动做好工作交接,主动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全面报告先期处置情况,原指挥官现场指挥权由此自行终止;启动县级以上应急响应的,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相应现场指挥长到达后,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指挥权自行终止。

第三章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职责

第十六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稳定、防止事态扩大为主要任务,依法行使指挥权,按照层级履行以下职责:

(一)村(社区)小组长和综治网格员、监测转移责任人、巡查值守责任人、护林员、灾害信息员、物业管理负责人、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学校值周领导和班主任、驾驶员等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主要职责。

1. 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拨打120(医院)、119(消防)、110(公安)、122(交警)、12119(森林消防)等报警电话,并向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或水电站技术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有管理权限的负责人报告。

2. 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在突发事件不断升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或接到上级领导有关转移群众指示批示时,及时启动预防避让机制,提前疏散转移受隐患威胁的群众,避免可能带来的生命财产损失。

3. 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周边第一时间能够到位的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开展救援救灾等先期处置。

(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水库管理单位负

责人或水电站技术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主要职责。

1. 收集报告情况。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后,收集事件基本情况,按程序及时报告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2. 开展处置行动。在保证安全前提下,组织村(社区)应急分队、有经验村(居)民等人员开展初期处置。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按照有关专家、消防救援人员、警察、交警、医护人员及其他救援队伍等处置建议进行处置。

3. 预判和建议。预判突发事件可能出现的进一步后果,向上级党委政府建议处置方案和所需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

(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消防救援人员、警察、交警、医护人员及其他救援队伍带队负责人等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主要职责。

1. 核实报告信息。核实事件基本情况、事发地地理信息、人员伤亡、受灾范围、事发原因、气象条件、社情民情、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等信息,按程序及时报告上级党委政府。

2. 劝导停止生产经营行为。根据现场情况,研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或可能造成事态升级的因素,劝导生产经营人员停止生产经营行为,积极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升级。

3. 迅速协调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协调就近救援车辆和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工具等)增援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救援救灾。指挥现场救援力量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危险源、核查灾情、圈定警戒范围、保护事故现场,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并根据现场需要协调救援力量增援。

5.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采取集中安置、投亲靠友等方式将已转移至安全地带的受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协调食物、饮用水、棉衣、棉被、帐篷等生

活物资,保障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生活必需品供应。

6. 实施救援熔断机制。当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指挥各应急救援力量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救援人员伤亡。

7. 开展舆情管控。注重自律,保守秘密,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做好正向引导,防止引发社会恐慌。

第四章 评估、奖励、保障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或者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相关机制。

第十八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积极履职、科学决策、指挥有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九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在处置突发事件中产生的合理费用,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认可并据实报销。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高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因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攻坚克难,出现一定失误或争议行为的,适用容错纠错机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二条 应当担任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却拒不担任,或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员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达市府办〔2017〕87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警预报,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

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日AQI大于200,或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2.5微米的颗粒物(PM_{2.5})日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或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的大气污染。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平战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同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

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各级相关部门、企业、单位另行制定,并向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备案)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政府设立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工联系生态环境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气象局、市广播电视台。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贯彻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政府新闻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积极参与倡议性减排;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按职责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3)市经信局: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调度;在保障全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配合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4)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级幼儿园、学校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5)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6)市公安局: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推动老旧车淘汰;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地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并动态更新。

(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完善和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施工工地清单,督导建筑工地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9)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督促交通建设及道路施工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配合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行动。

(11)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内贸流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规范废品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12)市文体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应急处置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4)市应急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禁放区内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实施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15)市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16)市市场监管局: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源头控制。

(17)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协调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实施。

(18)市林业局: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建设和保护;指导各地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空气环境污染。

(19)市城管执法局: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等措施;落实房屋装饰装修、市政施工等扬尘防治措施;停止

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土石方作业;组织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抛冒滴漏”、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城市垃圾焚烧、城市秸秆落叶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执法;强化脏车入城劝导。

(20)市口岸物流办:督促口岸和物流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应急机构。

各地参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机构设置,负责指挥、协调各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督促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

三、监测会商与预警

(一)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二)会商。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成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专家组,充实有关科研机构、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缜密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在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段,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实行日报告制度;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区域预警时,提前1—2天向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建议发布预警的城市、污染程度、主

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相关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三)预警分级。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或 $PM_{2.5}$ 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 O_3 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PM_{2.5}$ 浓度大于1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 $PM_{2.5}$ 浓度大于150微克每立方米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或 O_3 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1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3天及以上且 O_3 日最大8小时浓度大于265微克每立方米持续1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大于200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大于300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四)预警条件。

当省上发布重污染天气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或预判本地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城市预警。

加强与重庆市毗邻地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结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城市预警。

(五)预警发布。

预测达到城市预警条件时,原则上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区域预警发布由省上确定),保障应急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气象条件等。

(六)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以较高级别的预警标准启动预警。

城市预警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确定(区域预警解除由省上确定)。

(七) 预警审批程序。

发布城市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批,并向市政府报备,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或委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城市橙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或委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城市红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同意后,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或委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发布。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发布城市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发布城市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发布城市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省上发布区域预警时,我市市本级及各地同时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各地在落实本预案相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1. 总体要求。

(1) 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2) 各地经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污染源减排清单。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确保减排措施全覆盖。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

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各地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每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3) 各地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重点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按照绿色标杆工地评定标准,对工地设置围墙(围挡)、湿法作业、封闭作业、智慧监管、垃圾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地要督

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

(6)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7)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III级预警信息后,各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采取III级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④各主管部门负责延期或停止举办大型群众

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②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备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3. II级响应措施。

发布II级预警信息后,各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采取II级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④延期或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②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流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申报A级、B级绩效等级和引领性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

施。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4. I级响应措施。

发布I级预警信息后,各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采取I级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④延期或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新闻宣传、广电等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媒体、通信运营企业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②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有条件的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

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各地可结合实际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④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三)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督到位、落实到位。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积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单位作用,组织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的督查工作。各地要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加强监管、检查,加大应急行动期间各类应急措施执行力度,加大巡查频次,采取联合检查、交叉检查、夜间突击等方式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五、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后1天内将应急相关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若发生重污染天气,视情况向周边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和市政府报告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重庆、陕西等地周边市、县(市、区)沟通。

六、新闻发布

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新闻发布,由市政府新闻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或委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信息。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七、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即终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与污染扩散情况,对造成的后续影响开展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八、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地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单位)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地制定应急响应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测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市预测预警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交流合作。

(五)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九、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十、附则

(一)预案编制。

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对标对表、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案备案。

各地应急预案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地应急管理行政部门备案。各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工业源项目清单涉及的企业应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预案演练。

各级政府应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四)预案修订。

各地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认为应当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五)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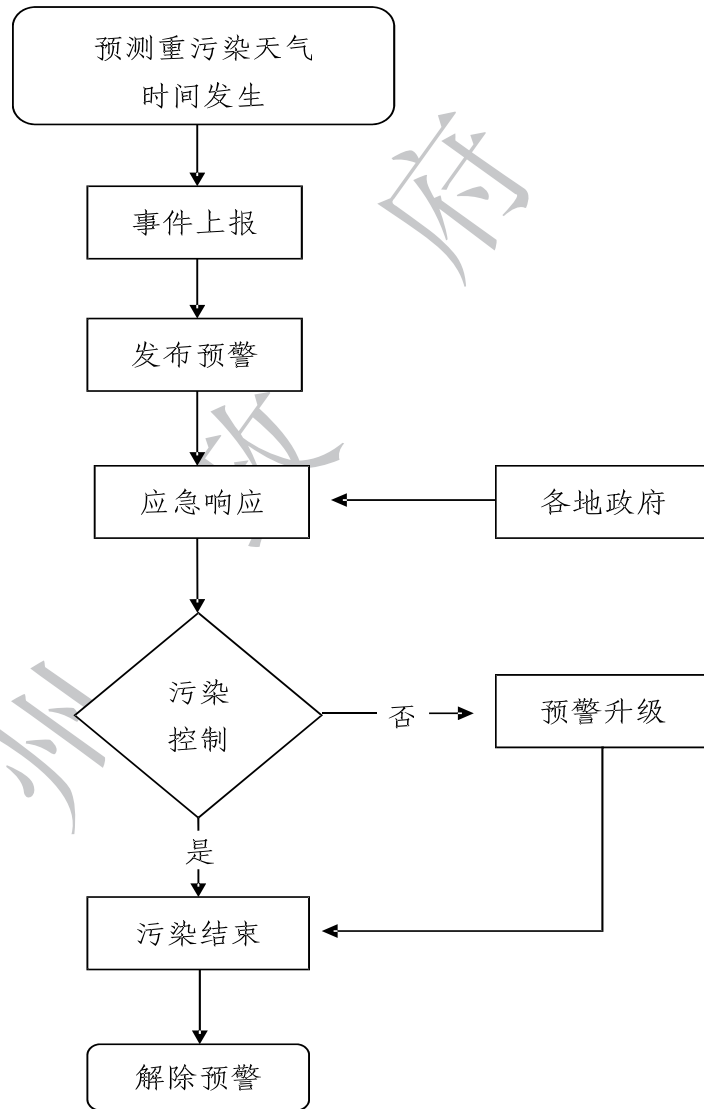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名称术语解释

名称术语解释只适用于本预案。

1. AQI: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HJ633—2012),AQI是将《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6项污染物的浓度依据分级浓度限值计算得到的无量纲指数,直观、简明、定量地描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指数0~50为优、51~100为良、101~150为轻度污染、151~200为中度污染、201~300为重度污染、301~500为严重污染。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指连续8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也称8小时滑动平均。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确定并定期更新的需纳入应急减排的污染源清单。

3. 一厂一策:重点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结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政策规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的《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的决策部署,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达州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达州市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2022年度实

施方案(2021—2025年)》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致灾因素分析。

1. 地质环境脆弱。我市地处四川盆地边缘,地形较为陡峻,山区地貌占70.7%,丘陵地貌占

28.1%，平坝仅占1.2%，海拔在222米—2458米之间。区域内地质构造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截止到2022年3月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985处，潜在威胁51238人的生命安全，潜在经济损失约23.8亿元。

2. 极端气候常态化。近年来，我市区域性和局地强降雨极端气候突出，诱发了大量的地质灾害。根据灾害资料统计，降雨诱发的地质灾害占年度90%以上，强降雨条件下突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明显增加。

3. 人类工程活动扰动。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广度的拓展对地质环境造成的扰动加剧，人类工程活动增加了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

(二)降雨趋势预测。

据市气象台预测，2022年我市汛期(5—9月)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气温较常年均值偏高0.5℃—1.0℃，汛期降水量850毫米—1100毫米，较常年均值偏多10%—20%成；初夏平均气温较常年正常或略偏高，降水量320毫米—370毫米，接近常年；盛夏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量400毫米—550毫米，有强降水集中时段，易引发洪涝及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初秋较常年均值偏低正常或略偏低，降水量130毫米—180毫米，较常年正常或略偏少。

(三)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汛期期间(5—9月)，我市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易发、高发态势，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非汛期(1—4月和10—12月)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较常年可能偏多，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应密切关注矿区、在建工程等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区可能引发的地裂、地面塌陷、边坡失稳等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汛期(5—9月)是我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

期，其中6—8月，区域性和局地强降雨期间，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将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同发性和群发性，需予以高度关注。工程建设活动所诱发的地质灾害应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

1. 峡谷高易发区。包括万源市全部、宣汉县东北部和达川区中西部，面积约8000平方公里。区内降水充沛、强度大，暴雨和地表水冲刷、剥蚀、侵蚀作用强。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

2. 深丘中易发区。包括宣汉县西南部、达川区西南部、通川区西北部和达州高新区部分地区及渠县大部，面积约5000平方公里。区内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

3. 低山低易发区。包括大竹县和开江县全部，达川区东部，达州高新区、渠县、宣汉县部分地区，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在暴雨和人类工程活动作用下，区内易发生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等地质灾害。

4. 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区。主要包括城市建筑工程不合理开挖边缘、公路及铁路建设沿线形成的高陡边坡、矿山废矸废渣堆积区及采空区和水库、电站、河流岸坡等区域。区内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边坡失稳、崩塌、地裂、地面塌陷等。

(三)重点防范目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景区、安置点、“空心村”、工棚、农房周边等人口聚集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电力、工矿企业、大型深基坑等重要工程建设生产活动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需重点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灾责任。各地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逐级逐点分解任务，确保防灾责任落地。要建立

健全各级地质灾害指挥决策机构并强化其统筹协调作用,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责任到点、到人,做到“点点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二)落实部门职责,强化联动防灾。各地要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2〕32号)等精神,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和人员变动实际,及时调整更新本级地质灾害指挥议事协调机构人员,完善和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经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文体旅游、乡村振兴、电力等部门要分别做好矿山开采、工业企业、学校、城市在建工程、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农村房屋周边及移民迁建区生产生活场所、电力建设项目等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加强巡查排查,深化动态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实抓细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贯穿汛期防灾始终。要按照“盯住老隐患,努力发现新隐患”的原则,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新建住房、集中安置区、工程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旅游景区、工棚营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巡查排查。要将排查出的隐患点逐一登记造册,逐个制定完善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

(四)完善监测体系,强化群专结合。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专业监测预警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要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及专职监测员,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相关信息。加强专职监测员的上岗培训和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

员,切实解决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完善预警机制,把握防灾主动。各地要强化气象、应急、自然资源规划、水务、新闻媒体等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加强地灾气象预警会商研判,努力推动防灾工作由临灾处置向提前预防转变。要将“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机制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变被动防灾为主动避灾,变临灾避险为提前预防避让。特别是针对监测员老龄化及受威胁群众老弱现象较普遍、避险响应能力较差的“空心村”,要逐村添措补短,逐户结对帮扶。

(六)强化空间规划,完善风险管控。深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运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开展地灾风险区管控试点,探索构建起从单点防范到点面双控的地灾风险管控新格局,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七)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意识。要通过电视广播播报、互联网推送、现场宣讲及实战演练等方式加强受威胁群众识灾防灾避灾的宣传培训,确保每处隐患点都能够培训演练一次,切实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逃生应对能力。抓好“空心村”老弱群体的培训和结对帮扶,抓好地灾防治志愿者培训,确保培训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

(八)坚持综合防治,构建防灾体系。各地要抓紧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采取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完工的工程治理项目要加强后期管理维护,确保治理工程发挥防灾功效。

(九)健全应急制度,提升应变能力。各地要继续抓好专业地勘队伍现场驻守,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

逐步建立专业化、科学化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保障能力。要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灾险情速报制度。各地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时,要在30分钟内将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诱发因素、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电话报告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值班室和市应急局(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值班室电话:0818—2667768;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818—2377753),核实情况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在响应时间段中须每日进行书面报告。

(十)编制和落实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及工作实际,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作为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2年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4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市本级和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凡列入《目录》的各县(市)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

三、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列入《目录》内的交易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四、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原有《达州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达市府办〔2017〕69号)废止。

附件: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A、工程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	A0101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3.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5.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p>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
B、采购				
B01	政府	B0101	货物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采购	B0102	工程采购	
	项目	B0103	服务采购	
B0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采购项目	B0201	按规定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	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C、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C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C01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C02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项目	C02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C0202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C03	林权交易项目	C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C04	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项目	C0401	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	
C05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开发利用项目	C0501	国有山岭、荒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养护权承包等	
D、经济资源(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D01	企业社会化增资项目	D0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社会增加资本(上市公司、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D02	企业国有产权社会化转让项目	D020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外)	
D03	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转让、出租、处置项目	D03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含国有知识产权社会化转让)	
		D03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出租单宗资产招租底价每年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	
E、社会事业资源配置				
E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	E01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处置	
		E01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招租	
E02	罚没资产处置项目	E0201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E0202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E03	政府储备物资项目	E0301	各级政府储备物资的社会化处置	
E04	文物文化资产社会化经营项目	E0401	各级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维护权社会化招租	
E05	特许经营(政府专营)项目	E05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包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以及省政府授权各级政府开展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投资人	
		E0502	运输行业特许经营权授让项目(包含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社会化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社会化配置)	
		E0503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E06	国有权属相关资源项目	E06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3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	
		E0604	其他国有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E07	环境权配置项目	E0701	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E0702	碳排放权交易	
		E0703	用能权交易(含用能指标以及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F、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F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F01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类项目	
		F010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	
G、集体资产产权				
G0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G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G0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G0104	农村集体组织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护权、使用权承包	
		G0105	农村集体所有塘、库、堰、水流、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林地、草地的养护权、养殖权、经营承包权、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社会化承包、流转	
G02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201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以市场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出租项目	
H、数据资源				
H01	数据交易项目	H0101	政府数据交易项目	
		H0102	公共数据交易项目	
I、中介服务				
I01	中介服务选取项目	I0101	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项目	
		I0102	其他中介服务项目	
J、小额工程				
J01	小额工程项目	J0101	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小额工程项目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小额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独立法人单位,单项和批量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下2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J0102	不能自行承建小额工程项目	
K、其他				
K01	其他项目	K0101	其他愿意进场的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备注:涉及金额“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九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九条措施

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市经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相关问题,开展形势研判、问题收集、问题解决等工作。各县(市、区)要组建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确保机制顺畅、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详见附件),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以下不再列出〕

二、建立市级“白名单”。在省级“白名单”园区、企业的基础上,结合达州实际,围绕保障社会基本运行、防疫抗疫物资、居民生活必需、关键重要物资、“3+3”主导产业等领域,建立市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园区、企业“白名单”,由市经信局动态发布。各县(市、区)要将“白名单”园区、企业作为保产保供的重点对象,推动解决园区运行、企业生产中存

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三、强化区域联系协调。工作专班、各县(市、区)要及时收集大宗原辅材料、关键零部件、重要设备等断供限供的突出问题,分级逐项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一单一策”开展精准帮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省级相关部门(单位)支持,全力疏通堵点、难点和卡点。各县(市、区)要主动收集需跨省、市协调事项,定期汇总上报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四、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建立完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结合疫情发展情况和物流运输需求,优化疫情防控检查点布局 and 检查流程,指导企业优化物流组织方式,保障工业领域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顺利通行。分行业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做好“白名单”园区、企业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发放使用,确保“买得进、运得走、卖得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

五、促进工业产销衔接。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整合上下游销售、采购、仓储、物流等资源,支持开展联合采购、长协采购,促进大中

小企业融通发展。充分利用线上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开展展览展示活动,举办中国天然气锂钾产业峰会、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玄纤产品推介会等活动,加大“达州造”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提升企业帮扶实效。严格落实国家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等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减免、缓收中小企业厂房租赁等费用,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行动,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加强煤、电、油、气运行调度,重点保障“白名单”园区、企业能源要素供应,稳定能源要素价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应急局)

七、做好紧急情况应急准备。各县(市、区)要结合应对紧急条件下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指导“白名单”园区、企业,按照“一园一方案”“一企一方案”,制定紧急条件下闭环运行、静态管理、稳定生产的应急预案,加强园区(企业)卡口管控,实施“入园入企必验必检”,园区(企业)员工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保障产品物资进出通畅、企业生

产和员工生活稳定有序。引导企业做好关键原材料、零配件、中间品等储备,拓展供货渠道,做好替代预案,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八、加强企业资金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还贷困难的企业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用好“专精特新贷”“制惠贷”“园保贷”“科创贷”等金融产品,积极开展产融精准对接,协调解决“白名单”企业的融资贷款需求。加快兑现落实省、市工业发展资金,全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九、筑牢安全环保底线。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强化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全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全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 杨 勇	市经信局党组书记	化科科长
副组长: 康金鑫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雨虹 市国资委产权科科长
何 冰	市经信局二级调研员	骆婷婷 市金融工作局金融服务科副科长
李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符 胜 市口岸物流办产业发展科负责人
曾 俊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略 市税务局法制科科长
何 韬	市商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刘国亮 达州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
文祖学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书记	李 娅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副科长
刘新彬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小波 达州车务段货运管理部部长
成 员: 刘 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科长	
杜晓佳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鲜 文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何冰同志兼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公证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证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公证体制改革,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公证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高武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余世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成 员:朱宏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何 强 市委编办副主任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熊 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黄 文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陈向军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敏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堇成 市社保管理局副局长
李德鹏 市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全市公证体制改革工作重要事项,统筹解决全市公证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统筹推进日常工作,由徐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刘卫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动城市停车设施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停车设施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撤销达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高武林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张俊懿 副市长

颜晓平 副市长

成 员: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弛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余世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李晓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宇科 市经信局局长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徐应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德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洪波 市国资委主任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佐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郑明春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于 贵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秦 芹 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主任
刘 强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刘 涛 市人防办主任

龚 伟 市中心城区缓堵办专职副
主任
朱 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曾祥勇 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明军 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珏光 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德君 市文旅公司董事长
夏 茹 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兼市智慧停车公司董
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余世斌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华辉、市城
管执法局副局长凌铃、徐应涛、龚伟同志任办公室
副主任,龚伟同志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
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经济合作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加强招商引
资、扩大对外开放的系列决策部署,推动达州招商
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促进全市形成“大招商、招大
商”的浓厚氛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全市
经济合作工作目标分解下达,并提出如下要求,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
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厘清工

作思路,保持“加快赶、提速转、奋力超”的精气神,
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合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聚焦“招大引强、集群成链”精准招引大企业、大项
目,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
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谋划参与经济合
作工作,聚焦“1531”重大项目引进、实际到位资
金、外商直接投资等重点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制
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专人推进落
实。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和客源优势部门要深挖

商情客源,精心编制优质项目,积极谋划招商活动,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涉企服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靠前主动服务,做好要素保障,确保招引项目高效快速落地。

三、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对经济合作工作目标的跟踪调度和动态管理,做好阶段性效果评估,适时调整优化招商方式方法,确保项目招得进、快落地、早投产。市委目标绩效办将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

- 附件:1. 2022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经济合作工作目标
任务
2. 2022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外资工作目标
任务
3. 2022年市级部门经济合作工作目标
任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附件1

2022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经济合作 工作目标任务

单位	到位资金(亿元)				重大项目引进(个)					签约项目 推进
	全年目标任务		省外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25亿元 及以上 项目任 务	“1531”专项行动任务				
	保证 目标	工作 目标	保证 目标	工作 目标		100亿 元以上	50— 100亿 元	30—50 亿元	10—30 亿元	
通川区	60	65	32	35	5	—	1	1	4	2019年以来 签约项目注 册率、开工 率、资金到 位率、投产 率分别达到 90%、80%、 30%、20%。
达川区	60	65	32	35	5	—	1	1	4	
万源市	15	20	8	10	2	—	—	1	2	
宣汉县	115	120	63	65	15	1	1	2	5	
大竹县	115	120	63	65	15	1	1	2	5	
渠县	115	120	63	65	15	1	1	2	5	
开江县	40	50	23	25	5	—	—	1	2	
达州 高新区	65	70	38	40	7	—	1	1	4	
达州东部 经开区	25	30	18	20	3	—	—	1	2	
合计	610	660	340	360	72	3	6	12	33	

附件2

2022年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 外资工作目标任务

单位	外资到位目标				外企设立目标	
	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 (万元)		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 目标任务(万美元)		新设外商企业(个)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保证目标	工作目标
通川区	3500	3700	225	255	2	3
达川区	2500	2700	150	175	1	2
万源市	—	—	—	—	—	—
宣汉县	15000	15600	350	380	2	3
大竹县	5500	5800	350	380	2	3
渠县	5500	5800	350	380	2	3
开江县	2500	2700	150	175	1	2
达州高新区	3500	3700	225	255	2	3
达州 东部经开区	—	—	—	—	—	—
合计	38000	40000	1800	2000	12	19

附件3

2022年市级部门经济合作工作目标任务

(一)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及客源优势部门(21个)

单位	主导引进项目	编制推出项目	部门招商小分队	落地服务	备注
市委 统战部	获取台商投资信息2条,主导引进投资3亿元及以上台资项目1个。	编制面向台资企业或台商的推出项目8个,其中投资1亿元及以上项目3个。	6次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投资方与承接洽谈单位的沟通联系,推进项目落地	主导引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中明确的产业,非房地产项目、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均可纳入目标认定。
市发展 改革委	获取投资5亿元及以上有效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5亿元及以上能源化工类项目2个。	编制优质推出项目20个,其中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5个,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5个。	6次		
市经 信局	获取投资5亿元及以上工业项目有效投资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5亿元及以上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项目2个。	编制工业推出项目25个,其中投资10亿元及以上项目5个,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5个。	6次		

单位	主导引进项目	编制推出项目	部门招商小分队	落地服务	备注
市科技局	获取投资1亿元以上高新企业有效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高新产业项目1个。	围绕我市高新企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编制推出项目10个。	6次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投资方与承接洽谈单位的沟通联系,推进项目落地	主导引进项目包括但不局限于明确的产业,非房地产项目、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均可纳入目标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获取现代农业产业有效投资信息10条,主导引进现代农业项目2个,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1个。	编制现代农业推出项目10个,其中投资5亿元及以上项目1个。	6次		
市商务局	获取现代服务产业投资1亿元以上有效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1个。	编制现代服务业类推出项目10个。	6次		
市文体旅游局	获取文化旅游产业投资5亿元以上有效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文化旅游项目1个。	编制文化旅游产业推出项目20个,其中投资20亿元以上项目1个、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2个。	6次		
市卫生健康委	获取医养产业投资1亿元以上有效信息1条,主导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医疗大健康产业项目1个。	编制医药健康产业推出项目10个,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2个。	6次		
市国资委	获取央企、国企投资5亿元以上有效信息5条,主导引进央企国企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1个。	编制推出面向央企、国企类项目20个,其中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2个。	6次		
市乡村振兴局	获取乡村振兴相关有效投资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1个。	编制乡村振兴相关推出项目5个。	6次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获取投资5亿元以上有效信息50条,主导引进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8个、投资10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个。	牵头负责全市编制推出项目工作,常态化储备项目300个以上。编制推出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10个,100亿元以上项目5个。	60次		
市林业局	获取林业产业项目有效投资信息2条,主导引进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林业产业项目1个。	围绕现代林业产业发展编制林业产业推出项目5个。	6次		
市数字经济局	获取数字经济产业项目有效投资信息5条,主导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数字经济产业项目1个。	编制数字经济产业推出项目20个,其中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5个。	6次		

单位	主导引进项目	编制推出项目	部门招商小分队	落地服务	备注
市金融工作局	获取金融机构开办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信息 5 条,主导引进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1 个或金融业项目 1 个。	围绕金融业编制推出项目 5 个。	6 次	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投资方与承接洽谈单位的沟通联系,推进项目落地	主导引进项目包括但不局限于任务中明确的产业,非房地产项目、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均可纳入目标认定。
市口岸物流办	获取物流产业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 1 亿元及以上物流产业项目 1 个。	围绕物流产业编制推出项目 5 个。	6 次		
市工商联	获取外地达州商会成员企业 1 亿元及以上项目投资信息 10 条,主导引进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侨联	获取外商及侨胞、侨眷或关联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有效投资信息 1 条,主导引进外商及侨胞、侨眷或关联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围绕侨胞、侨眷或关联企业发展方向,编制推出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获取京津冀地区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京津冀地区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获取市外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市外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获取重庆、贵州区域投资 1 亿元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重庆、贵州区域企业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获取福建、广西、广东区域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有效投资信息 5 条,主导引进福建、广西、广东区域企业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 1 个。	编制推出项目 10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 个。	6 次		

(二)涉企服务部门(14个)

单位	工作任务
市教育局	进一步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学位供给,将居住证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主要依据,保障随迁子女就学和流入地升学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结合本地企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强化校企合作,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需求,有针对性为企业开展技能培训,订单式培养企业高素质劳动技能型人才。
市公安局	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社会治安巡防,指导企业做好内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涉企案事件办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创优园区治安环境;切实抓好跨区域治安联防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治安环境。
市司法局	深入企业开展普法教育,提供法律服务咨询和帮助等相关服务;组建律师服务团,深入重点项目企业一线,开展法治体检;严格落实政府决策合法性审查前置程序,依法审慎提出审查意见,有效防范招商引资中的法律风险,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履行合同义务。
市财政局	按期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激励奖补申报和兑付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兑现各项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深化川渝地区招聘合作,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专项行动,为我市重点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土地供应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完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全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设计阶段加强专业指导,加快推进环评审核,确保合规项目顺利通过评审。认真执行生态环境厅《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名录》(川环函〔2020〕220号),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等方式,实行“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审批时限从法定60、3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时间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化获得用水许可办理服务。缩短获得用水耗时,拓宽获得用水渠道,全面实现线上用水报装。优化获得用气许可办理服务。将企业用气报装接入流程由原来的“用户申报、勘查签约、安装通气”3个环节压缩为“受理签约、验收通气”2个环节。
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优化全市公共交通网络,适时调整公共交通线路安排,更大程度方便园区企业职工出行。
市水务局	督促项目业主在“容缺预审”期间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指导项目业主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制定行洪论证报告中涉及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人的同意承诺模板,细化行洪论证报告报审送批具体流程,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行洪论证报告编制大纲对涉水项目进行设计论证。

单位	工作任务
市应急局	指导各县(市、区)应急部门在项目设计阶段开展专业指导,确保合规项目顺利通过评审;指导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设备(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科学指导企业完善总体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最小工作单元应急措施清单;加强企业应急演练指导工作,加强企业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升,有效提高企业综合应急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业务工作,优化企业办理流程,确保项目企业顺利完成市场准入;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准入难”问题;提升电子化应用率,推广电子证照跨层级、跨领域、多场景应用;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宣传培训,加大商标专利资助及项目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及发明专利创造,有效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市统计局	指导项目业主规范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应入尽入,提升招商引资数据权威性、准确性。
市政管局	提供项目“免费代办”服务,提高企业落地相关手续办理效率。

(三)纳入市目标绩效管理的其他市级部门

单位	保障目标
除客源优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涉企服务部门外,纳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的其他市级部门	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找准与经济合作工作的结合点,为企业、为项目、为全市经济合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达州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达州市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工作,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运输机场净

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四川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机场净空

及电磁环境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划定的空间范围,即机场跑道两端各20公里,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组成的矩形区域。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划设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进近面、起飞爬升面等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其覆盖的区域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机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长度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500米,宽度为1000米的矩形范围;

(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定期协调机制。每年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止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并消除障碍物及设施设备。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市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

(一)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建设项目限高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机场净空要求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将建(构)筑物高度列为规划核实内容;

(二)经信部门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排查无线电干扰源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气象部门负责以机场净空保护区和航路

附近区域为重点,加强对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管理;

(四)教育、文体旅游部门负责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空中体育运动、航模放飞等活动提前抄告机场管理机构并按军民航要求严格进行,指导信鸽、航模、风筝等协会制定净空保护区内施放或放飞的自律性规程;

(五)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净空保护区内民用无人机违规飞行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六)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执法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机场净空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镇规划区内违法建(构)筑物的查处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构)筑物施工现场塔吊航空障碍灯安装、开启和警示红旗安装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划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物质的重点区域;

(九)应急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职能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安全隐患整改;

(十)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机场总体规划制作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负责核实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状况,发现影响机场安全运行的疑似新增障碍物或影响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检测)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行业要求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或影响电磁环境建设项目的位置和高度,视情况采取临时限制措施;

(二)立即报告民航四川监管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

(三)进行运行安全评估,确定其对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

(四)积极协调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五)调查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大部分属性等情况,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报民航四川监管部门；

(六)拆降工作完成后组织复测。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义务,对破坏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机场总平面规划图,按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并就编制深度和控制要求等征求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意见,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在机场净空保护区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二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及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鸽子等鸟禽；

(七)放飞孔明灯、风筝；

(八)违规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违规进行航空模型、飞艇、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活动；

(九)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燃放烟花、焰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影响飞行安全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十)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

(十一)在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其两端各1公里延长线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内修建露天垃圾堆放场或者填埋场；

(十二)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书面征求民航四川监管部门意见:

(一)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标高的;或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低于机场标高、但对机场电磁环境和无线电台(站)信号有影响的；

(二)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净空保护区内,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出原地面标高30米(含)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含)的；

(三)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55公里区域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超过参考高度,可能对机场仪表飞行程序超障高度存在影响的；

(四)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11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线电压制(阻断)等设施设备的。

第十五条 净空保护区内未纳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的通讯铁塔、广告牌、树林、自建民房、高压线塔等,有关部门应参照前款规定征求民航四川监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将项目信息告知机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核实建筑物高度、障碍物标志、障碍灯与标准的符合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和制止。建设单位应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的现场检查,提供设计高度、当前建设高度、塔架高度等

施工资料。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责任主体应当将建设项目高度、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与标准的符合性纳入验收范围。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经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电磁环境保护区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划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得妨碍机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第二十条 禁止在机场无线电台(站)天线中心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半径6000米以内设置新增1KW以上的调频广播电台;

(二)半径1000米以内设置调频广播电台;

(三)半径800米以内设置能产生有源干扰的电子、电器设施;

(四)半径450米以内设置金属建筑物、密集居民楼、架空高压输电线等高大障碍物;

(五)半径360米内架设架空金属线缆,360米外架设超过天线顶部为准0.5度垂直张角高度的金属线缆;

(六)半径300米内修建二级以上公路;

(七)半径150米内修建铁路、电力排灌站、金属栅栏和存放金属堆积物;

(八)半径100米以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二十一条 机场无线电台(站)受到其他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或者不明干扰源的干扰时,应当及时报告经信部门,经信部门应当组织查明干扰源,按照管理权限,督促产生干扰的单位(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第四章 升空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因重大庆典等活动确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航空模型、飞艇、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活动,应当提前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经书面同意

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施放系留气球时,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并将施放情况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一)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二)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挣脱系留时使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三)加装明显的识别标志;

(四)系留索应当采用或者附有彩色飘带,使其在至少2000米以外能见;在夜间使用时,应当在系留气球及系留索上装置障碍物标志及照明设备,使气球及系留索被照明。

第二十四条 教育、文体旅游部门督促信鸽协会等组织做好协会会员、公棚、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禁飞区域并加强宣传,在区域边界、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立禁飞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公安部门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加强对升空物的巡防巡控,发现违规施放无人机等升空物、燃放烟花爆竹、饲养放飞鸟类等影响机场净空的行为,及时处置、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擅自新增障碍物或影响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 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从事危及航空安全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